**科技部人文司傑出研究獎申請須知(中文版)**

**一、注意事項**

(一)傑出研究獎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之代表性研究成果（可含實作成果）得上傳1~5篇(本、件、項)，另請就所列近5年著作目錄(表C302)，作系統性精要描述其研究成果之學術價值與重要貢獻，以作為評量參考依據。

(二)人文司傑出研究獎申請人研究成果說明，得就中、英文版擇一填寫(如附表)。

**二、各類別內涵**

(一) 基礎研究類：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。

2.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，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。

(二) 應用研究類：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，對經濟、社會、民生福祉、環境永續、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，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，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。

**三、審查重點：**

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之共同審查重點：

1.研究成果之品質、重要性、創新性及在學術或應用上的貢獻。

2.所參與國內外重要學術事務或所獲獎項等之學術成就對於個人

 及整體學術發展之重要性或具體貢獻。

應用研究類另考量之審查重點：

1. 研究成果能善盡學術之社會責任，對重要實務問題之改進有重大貢獻，

 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
1. 研究及著述以針對人類社會之實際問題為主，其成果能突顯人文社會

 科學之價值意義與應有之影響力。

**附表**

**人文司傑出研究獎申請人研究成果說明**

* 本表為評量主持人研究成果之依據，敬請詳實填寫；主持人亦應同時更新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個人資料表。
* 本表內容以5頁為限（字型大小12，標準字元間距，單行間距）。

一、請就所列近5年著作目錄(表C302)及代表性研究成果（可含實作成果）作系統性精要描述其學術研究價值與重要貢獻。

二、個人近5年對人才培育、研究團隊與學術社群之建立與服務，以及對社會之重要貢獻。

三、其他資料(請列出以下各項之名稱及日期：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獲獎情形、國內外邀請

 演講、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)